|  |  |  |  |  |
| --- | --- | --- | --- | --- |
| 军事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10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军事法学以军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其最终目的是解决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各种涉法问题，为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服务。早在1987年，原国家教委就将军事法学列为法学门类的一个分支学科，后成为法学一级学科之下的10个二级学科之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央军委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重要方针，中国政法大学设立了军事法学专业硕士点、博士点，建立了完整的军事法学学科体系。2007年6月，军事法学成为学校新批准的校级重点学科之一，并成立了军事法学研究所这一教研实体，隶属于法学院，这为其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支撑和制度保障。目前我国的军事法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大量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密切相关的军事法律法规尚待制定和出台。深入开展军事法学研究，加强军事法学科建设，对于完善我国的军事法律体系，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现代化、正规化，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军事法学科主要涉及如下几个研究领域：军事法基本理论、国防和军事行政法学、军事刑事法学和武装冲突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一样，军事法学也属于法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学专业自2005年起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 | | |
| 二、培养目标 | 根据军事法教学、科研和军事法律实务的需要，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独立从事军事法学专业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复合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法律职业道德，有勤奋刻苦和志愿献身军事法理论研究或实务的敬业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系统完整的军事法专业知识，了解国家安全及新型空间安全的形势、基本军事体制和军事管理概况，熟悉军事法原理、国防制度、军事立法、军事组织法、军事刑法与审判、武装冲突法的理论和实际，具有较强的独立进行军事法研究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基本达到听、说、读、写自如的程度，能适应日常的涉外学术交流和法律实务需要，并能开展初步的军事比较法研究。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科研及日常军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身心条件。 | | | |
| 三、研究方向 | 军事法学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三至六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三年。  (二)提前完成培养计划，成绩特别优秀的，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提前毕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三)课程学分修满后未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提前离校，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可延长至四年。  (四)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不能完成全部学业的，以结业论。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具备较好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清晰，专业素养扎实。  (二)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能够做到学以致用。  (三)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论文写作能力，胜任本专业中级以上理论与实践岗位。  (四)具备良好道德风尚和职业精神。 | | | |
| 八、考核方式 | 学位课采取考试方式，选修课实行考查或考试方式。考试采取笔试的方法，必要时也可采取口试的方法，或者采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方法。  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实行从学位课程及部分限选课程必读书目中随机抽取考核和基础知识问答的方式。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限于军事法的范围内，一般为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选题要紧密结合军事法律实践，研究和解决军事法学理论和实践中较重要或突出的问题。开题在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二)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于第五学期开学前独立完成。撰写前应广泛收集资料，必要时还应认真进行学位论文调研。在此基础上拟出写作大纲，征得导师同意后方可正式撰写。撰写论文必须独立思考，严禁抄袭剽窃。导师应精心指导，严把质量关。论文应符合规定的格式，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最后定稿。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本专业论文实行预答辩，不参加预答辩者不能参加答辩。因特殊情况或获准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本专业本年级预答辩的，可以补预答辩程序，但预答辩和答辩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国家及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进行。符合规定条件者方可获准参加论文答辩。  (三)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对论文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条例规定要求，并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军事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位课程及部分限选课程参考书目  (注：文献前标识“\*”号的为必读书目)  一、《军事法学基础理论》  \*萧公权著，《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  \*【美】麦克米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  \*周永坤著，《法理学：全球视野》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夏勇著，《中国军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  \*张建田著，《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历史回顾》，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谢丹著，《当代军事法治探究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周健著，《中国军事法的传统》，海潮出版社2002年版。  \*【美】汉密尔顿等著，《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李麒著，《军事法理论与实务》，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二、《军事行政法学》  李保忠著，《中外军事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陈新民著，《军事宪法论》，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4月版。  \*中央军委办公厅；《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选编》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  唐 炎著，《国家军制学概论》，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  【英】韦德著，《行政法》，徐炳译，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7年版。  【德】毛雷尔著，《德国行政法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王名扬著，《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  \*翁岳生著，《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  \*应松年著，《中国走向行政法治探索》，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  三、《军事刑事法学》  【法】米歇尔·福柯著，《规训与惩罚》，杨远婴、刘北成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美】房龙著，《宽容》，迮卫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林钰雄著，《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张建伟著，《刑事司法体制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四、《武装冲突法学》  \*肖凤城著，《中立法》，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张效林](http://www.amazon.cn/s/ref=dp_byline_sr_book_2?ie=UTF8&field-author=%E5%BC%A0%E6%95%88%E6%9E%97&search-alias=books)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英文版上中下三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版。  \*《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让-马里.亨克茨、路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马尔科·萨索利，《战争中的法律保护》，两卷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  \*【美】 约翰•法比安•维特著，《林肯守则：美国战争法史》，胡晓进、李丹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盛红生、肖凤城、杨泽伟著，《21世纪前期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1月版。  惠特曼著，《战争之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Robert Cryer,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International Law（Vol. I、II），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8.  Hugo Grotiu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Translated by A. C. Campbell London, 1814.  五、《外国军事法学》  \*黄风译，《意大利军事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William Winthrop, Military Law and Precedents, Kessinger Publishing, 2010.  \*李卫海著，《美国军事法源流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苏】戈尔内主编，何希泉、高瓦译，《军事法学》，解放军出版社1987 年版。  \*田友方，《两大法系军事司法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水島朝穂『現代軍事法制の研究』日本評論社１９９５年  六、《军事学》  \*【德】克劳塞维茨著《战争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李际均：《军事战略思维》，长征出版社2012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辑，《毛泽东军事文集》，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美】米尔斯海默著，《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美】马汉著，“海权论”三部曲，李少彦等译，海洋出版社2013年版。  \*【美】T•N•杜普伊著，《武器和战争的演变》，李志兴、严瑞池等译，军事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中国军事史略》上中下 高锐主编，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3月版。  《孙子兵法》。  \*杜佑《通典：兵典》。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5学分，总学分不少于41学分。

**军事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 学分 | 学时 | | 开课  学期 | | | 教学  方式 | | | 考核  方式 | | 备 注 | | |
| 学位公共课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 2 | 36 | | | 1 | | | 讲授 | | | 考试 | |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 1 | 18 | | | 2 | | | 讲授 | | | 考试 | | |  |
| 基础外语 | 1 | |  | 4 | 72 | | | 1-2 | | | 讲授 | | | 考试 | | |  |
| 方法论 | 1 | |  | 2 | 36 | | | 1-2 | | | 讲授 | | | 考试 | | |  |
| 专业学位课 | 专业基础课 | 军事法学基础理论 | 1 | |  | 3 | 54 | | | 1 | | | 讲授 | | | 考试 | | | 认真研读经典书目和撰写读书笔记，在此基础上，遴选一研究问题，撰写研究综述。 |
| 专业主干课 | 军事行政法学 | 3 | |  | 3 | 54 | | | 1 | | | 讲授 | | | 考试 | | | 同上 |
| 军事刑事法学 |  | |  | 3 | 54 | | | 1 | | | 讲授 | | | 考试 | | | 同上 |
| 武装冲突法学 |  | |  | 3 | 54 | | | 2 | | | 讲授 | | | 考试 | | | 同上 |
| 拓展类课程 | 军事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 1 | |  | 3 | 54 | | | 3 | | | 研讨课 | | | 考试 | | |  |
| 非学位课 | 专业限选课 | 外国军事法学 | 1 | |  | 2 | 36 | | |  | | | 讲授 | | | 考查 | | |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军事学 |
| 专业外语 |
| 公共选修课 | 中外军事法制史 | 任选4门 | |  | 8 | 144 | | |  | | |  | | |
| 军事法文献选读 |  |
| 行政法学 |  |
| 法理学 |  |
| 宪法学 |  |  |  | | |  | | |  | | |  | | |
| 刑法学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 |  |  |  | | |  | | |  | | |  | | |
| 国际关系史 |  |  |  | | |  | | |  | | |  | | |
| 民法 |  |  |  | | |  | | |  | | |  | | |
| 诉讼法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外语 |  |  |  | | |  | | |  | | |  | | |
| 补课 | 行政法学 | 2 | |  | 2 | 36 | | |  | | | 讲授 | | | 考试 | | |  |
| 国际法学 | 2 | |  | 2 | | 36 | | |  | | | 讲授 | | 考试 | |  | |

**其他培养环节、计划及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本环节至少应修得6学分。其中，文献阅读与综述、科研环节的学分必须修得。应届生必须修得社会实践学分（选修我院开设的诊所课程所获学分可以充当社会实践学分，但不能同时充当选修课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培养环节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完成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其他环节 | 文献阅读与综述 | 2 |  | 1-4 | 提交读书报告 | 考查 |  |
| 科研环节 | 2 |  | 1-4 | 提交学期论文 | 考查 |  |
| 社会实践 | 2 |  | 4 | 提交实践单位鉴定和实践总结报告 | 考查 | 在军事法研究生培养基地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一般在第五学期安排。 |
| 课题研究 | 2 |  |  | 提交相应科研成果 | 考查 |  |